mm 199	
甄選類科:資產管理(46510)	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:
專業科目(2):土地法規概要(包括土地法、土地稅法、土地登記規則)	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_	
壹、填充題 10 題(每題 2 分)	
1.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,於農村社區為加 業發展之規劃實施更新或開發新社區者	u強公共設施、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,或配合農 資,得實施。
	也,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,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 於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。這項補償金的計算基 而減低之地價額為準。
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永佃權、	34條之1第1項規定: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, ·地役權或典權,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 『分合計逾者,其人數不予計算。
4.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 准,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	上地,非經該管區內同意,並經行政院核 F期間之租賃。
	勞力資本而增加的部分所課徵之賦稅,有關自用 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 也漲價總數額按徵收之。
6.經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	寺,其土地增值稅減徵。
7.依土地稅法規定,土地稅分為地價稅、	· 土地增值税及。
8. 乙向銀行貸款 5 百萬元,雙方於 97 年 乙應繳納登記費為元。	5月20日向地政事務所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,
9.不動產資產信託大多以銀行擔任受託人	、辦理信託登記應由委託人與會同向地政

10.申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時,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契約書所載之 範圍。

事務所申請之。

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97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貳、問答題四大題(每大題 20 分)

題目一:

當前政府正積極開放外資投資台灣不動產,土地法有關外國人取得地權有何規定?試說明之。

題目二:

甲於民國 67 年 5 月 15 日以 500 萬元購買建地一筆,當時公告現值(移轉現值)為 200 萬元,於 67 年 5 月 20 日辦竣登記,甲於 97 年 5 月初以 9 千萬元出售該土地予 乙,且於 5 月 19 日辦竣移轉登記,該筆土地 97 年 1 月 1 日公告現值為 5 千萬元,物 價指數為 500%,請問甲應繳若干土地增值稅?

題目三:

申請土地登記應提出哪些文件?「申請人身分證明」係指哪些文件?某乙以房地產設定抵押權給金融機構,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」係指何種文件?又「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」係指哪些文件? 試說明之。

題目四:

依土地法或土地徵收條例規定,國家因哪些公共事業或公益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?因 土地徵收之登記,得否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?被徵收之土地,領取地價補償費之土地 所有權人,需繳納多少土地增值稅?